

江恩环审〔2024〕77号

关于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恩平市沙湖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恩平市沙湖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报来《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恩平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恩平市沙湖镇长堤路16号。本改扩建项目拟建设住院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包含住院、医技、门诊等多种功能，以及保障系统、业

务管理等配套用房。本改扩建项目拟对原有院区建筑及场地环境整体提升，包括管道铺设、道路广场景观园林更新等，院区原有建筑进行医疗功能梳理及室内外环境含外立面形象提升，首层室外增加风雨连廊、建筑增加满足无障碍要求和消防要求的楼梯及电梯，功能包含门诊楼、医技及特殊门诊用房（含急诊及专家门诊等），拆除发热门诊、儿保等原有临时建筑；建筑因年代久远，医疗区室内外环境提升的建筑面积 4852 平方米。宿舍区外立面更新，建筑面积 4559.4 平方米。本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2483 万元，新增住院床位 80 张，新增门诊人数约 447 人/日。

本次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 1011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92.38 平方米，总投资 23439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总住院床位 160 张，门诊人数约 697 人/日。本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恩平市沙湖镇污水处理厂。

本改扩建项目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恩平市沙湖镇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NMHC、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用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